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502民初922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

委托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邵阳市宏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邵阳市双清区火车站乡红旗村十三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LU82E6B。

法定代表人：宋言文，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王建平，男，196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邵东县牛马司镇三槐村1组39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告邵阳市宏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公司）、王建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8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宏通公司、王建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王建平向原告支付全



部未付租金 43,892.60 元及逾期罚息 4,939.01 元,共计 48831.61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2、判令被告王建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778.52 元(逾期租金 $\times$ 20%); 3、判令被告王建平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 4、判令被告王建平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12000 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5、判令被告宏通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被告宏通公司、王建平未到庭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查明的事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举证质证情况, 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被告王建平因需使用欧曼牌、鲁驰牌车各一辆, 由于缺少资金, 与原告民生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 MSFL-2017-12-0780-H-001-ZY) 及其附件, 合同约定: 民生公司向王建平出租租赁物(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架号: LRDS6PEB9HR025521; 鲁驰牌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车架号: LMK9C403XHAS11017); 租赁期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共计 30 期, 每期租金分别为欧曼牌车辆 10846.44 元、鲁驰牌车辆 2576.71 元, 合计 13423.15 元, 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 留购价各 100 元; 如承租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



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支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以及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租赁期限届满后，在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车辆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按合同约定，原告按王建平的要求向宏通公司支付了租赁物两辆车的购买款。为方便管理，车辆登记在宏通公司名下，宏通公司又以该两辆车为原告与王建平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实现债权费用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王建平与民生公司签订展期协议书，对融资租赁期进行展期，展期后，主合同中约定的融资租赁期限顺延 3 个月，租赁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其中欧曼牌车辆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5 日止仅需按每月 490.59 元支付利息；鲁驰牌车辆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止仅需按每月 139.21 元支付利息，当月租金相应顺延 3 个月再付。现被告王建平未按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已拖欠原告全部未付租金 43892.60 元及逾期罚息 4939.01 元（逾期罚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止，后段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本案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现承租人王建民未按期支付租金，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欠付的租金、违约金。现租赁期限已届满，按合同约定，还应支付留购价留购租赁物，以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民生公司与宏通公司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就涉案租赁物为民生公司设立了抵押权，其真实目的是为了保护出租人民生公司的权利、防范风险，防止其他人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民生公司主张对该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权）的诉讼请求，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因原告提交的律师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方为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律师费票据购买方也为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是本案原告，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交通费、住宿费因未提供证据本院不予支



持；原告既不是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也不是银行类金融机构，无权收取罚息，对原告主张的逾期罚息，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建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43 892.60 元；

二、被告王建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 778.52 元（逾期租金 43 892.60×20%）；

三、被告王建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 200 元；

四、如被告王建平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支付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一、二、三项债权总额内对登记在被告邵阳市宏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架号：LRDS6PEB9HR025521）、鲁驰牌仓栅式运输半挂车（车架号：LMK9C403XHAS1101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622 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元 80 元，被告王建平负担 54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王宇飞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朱 砂
书 记 员 唐立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

